

2022 3

为保证和提高机械工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根据浙大研院 2012（22）号“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特制订《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对其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确定其是否具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安排。

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在学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学院博士生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由 5 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以上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各研究所（系）成立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3 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以上的专家组成，负责本研究所（系）的中期考核工作。各研究所（系）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专业或研究方向或项目组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

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

不同，在进入博士生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

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客观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中期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不得申请延期，并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博士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开题报告、论文进展、身心健康状况等。

（一）政治思想考核

政治思想考核主要考核博士生思想品质、政治觉悟、道德修养等方面内容。博士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四个自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政治思想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二）业务考核

业务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其中课程考试成绩占 20%，研究能力评估占 80%。考核等级合格以上的博士生，其课程考试成绩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中期考核前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课程考试成绩根据所修读的专业学位课程均分进行折算。

研究能力评估主要评估内容：

1、科研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博士生平时的科研工作及取得的科

研成果情况，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包括：参与的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

2、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业务考核不合格：

(1) 在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专题报告与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

(2) 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科研素质极差不宜继续培养。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研究所（系）成立的考核小组具体实施。

1、博士生进行个人总结并向考核小组报告。

2、博士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期考核模块填写中期考核信息，录入考核小组名单，上传个人总结。

3、博士生从系统下载中期考核表，由导师签字后再由学科负责人签字。

4、各研究所（系）将中期考核表汇总后交学院研究生科。

1、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确定依据为业务考核的综合成绩：优秀（85分及以上）、良好（84~75）、合格（74~60）。各研究所（系）应于规定时间将考核名单报研究生科备案，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2、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

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

4、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实行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是切实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研究所（系）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标准，认真落实，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